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喀什（南）国际陆港物流园总体规划项目

工程地点：疏勒县山东物流园贸易区

合同编号：

证书等级：

发包人：疏勒南疆齐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疏勒南疆齐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及（项目名称：喀什（南）国际陆港物流园总体规划项目）（项目编号：TC250Q0BF）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成交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

2、项目内容、要求及实施阶段：规划服务范围，总体谋划范围包括物流港近期建设10平方公里区域以及远期拓展区域。近期区域主要涉及多式联运基础功能、城市物流服务、国际商贸与保税服务、综合服务区等功能区建设；远期范围涵盖多式联运枢纽、温控物流集群、建筑材料园区集群、跨境电商产业园、综合保税区等多个功能区。

以打造喀什（疏勒）多式联运物流港为目标，依据喀什地区经济发展现状、物流产业需求以及“一带一路”战略、自贸试验区政策导向，对物流港的产业布局和空间布局等进行科学谋划，合理分区，优化公铁运输资源整合，促进产业与物流协同发展。

3.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三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受实施方案约束。具体实施方案原则上应当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保持一致，除非甲方要求作出修改的。

第二条 委托期限

1. 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项目任务，并将项目成果交付给甲方验收。

2. 因乙方交付成果未通过验收而进行整改的，也应在上述日期之前完成整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为实施本项目，乙方指定姚华川为项目对接人。乙方应配备项目工作人员 5 名。其中 人员、职务、专业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2. 乙方配备的项目工作人员及配备人员的资质应当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保持一致，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3. 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并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行为承担最终法律责任。

第四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

1. 甲方就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小写：¥ 398000.00 元），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所承担的税费、工作人员和专家报酬、场地使用费、印刷费、耗材费、差旅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2. 甲方将依照招标公告的要求选择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价款的50%，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格的发票，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导致延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责任。

3.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 5100142620805039384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二支行

纳税识别号： 915101004507202594

乙方变更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款项延期支付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5. 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政府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的时间，因财政审批等原因未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第五条 履约保函

本合同：

☒ 无履约保函。

☐ 有履约保函。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日内向甲方提供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在乙方承担支付义务或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要求银行无条件支付款项。保函的具体要求由双方另行确定。



第五条 成果及验收

1. 项目任务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供甲方验收：
2. 上述成果必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有关成果。
3. 就上述成果，乙方应提交纸质形式 8 套，电子形式 1 套。
4.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验收合格的，乙方应进行整改，乙方不整改或因整改导致超出预期交付的，均视为违约。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需要使用第三人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2. 除第三人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除外，乙方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对知悉对方的财务、技术、专项数据、合同价款、未披露的政策、诉讼方案以及为实施项目提供给对方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 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双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第八条 其他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了解乙方工作开展情况，并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建议。
2.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实施本项目，提供实施项目必要的有关资料。（可再补充）

第九条 合同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任务全部或者一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内容并提交成果的，每延迟一日按照



合同总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未支付的不再支付，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2. 乙方交付的成果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要求整改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或乙方提交的成果存在虚假、违法违规、重大错误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3. 因乙方实施本项目过程中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违约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4. 乙方签订合同后，实际配备的工作人员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或实施本项目时已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人的违约金。

5. 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8. 甲方违约的，应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 设计费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皆由违约方承担。

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文本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本合同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2. 本合同 ☒ 无附件/☐ 有附件，附件包括

3. 本合同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10份，甲方执5份，乙方执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地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杨成

